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07)7019893  
E-mail：[service331618@gmail.com](mailto: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49 號  
速 別：  
附 件：綜合文宣，乙份

主 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22 號文字說明」及文宣海報各乙份，提供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23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11 號函、109 年 3 月 2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14 號函辦理。
- 二、建議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
- 三、請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Line 官方帳號：@taiwancdc，與疾管家即時互動；官方網站：<http://www.cdc.gov.tw>。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附件：

全國醫界朋友，您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本中心自本(109)年 3 月 14 日起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自 3 月 21 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依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結果，近期部分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旅遊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於其入境後始提升至第三級，入境後並未被列為居家檢疫對象進行列管追蹤，潛藏傳播風險。

另指揮中心請醫師配合，針對自本年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18 日入境，發病 14 日內具有國外旅遊史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求診病人，因 3 月 14 日起已陸續將全球各國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該等對象已符合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應依規定予以通報，並請同時詢問個案是否為居家檢疫對象，如否，即請醫院通知衛生單位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進行居家檢疫至入境後 14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3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b>具國外旅遊史者</b>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b>社區監測</b>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b>第一級及第二級</b>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b>居家隔離14天</b>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b>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b>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b></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b>配戴口罩返家</b>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b>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b>有症狀者</b>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b>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b></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無症狀者</b>：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b>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b>，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b>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b>：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b>大眾交通運輸工具</b>；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b>1公尺</b>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b>暫勿</b>至醫療院所上班。</li> </ul>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